

填寫“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”須注意的事項

- (1) 供公眾查閱的申報項目包括下列“利益”：
 - (a) 地產和房產(包括自住物業)；
 - (b) 公司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身分；
 - (c) 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 1%或以上；以及
 - (d) 主要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主要官員身分的關係，從任何組織、個別人士或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、利益、款項、贊助(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)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。

- (2) 如上文第(1)段所列利益是以主要官員的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的名義持有，但實際是以主要官員斥資購買，或當中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，則他須作出申報。

- (3) 申報上文第(1)(a)項所述的物業資料時，應包括以下資料：
 - (a) 地產或房產的位置，如地產或房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，有關資料須包括國家、省/州、城市/地區；如地產或房產在香港，則須提供地產或房產所在地區。例如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列治文的一間房子，在香港港島東區的一個單位；
 - (b) 地產或房產的性質，即屬住宅、商業、工業、農業或其他類別；
 - (c) 地產或房產的用途，即屬自用、由親人使用、出租、空置或其他用途；
 - (d) 持有地產或房產上的權益的百分比；以及
 - (e) 如地產或房產是由主要官員持有利益的公司所擁有，則應將該地產或房產及公司的名稱一併呈報。

- (4) 倘若主要官員因作為董事、股東或其他身分而在私人公司持有權益，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註冊地點都必須申報。

- (5) 主要官員須申報他與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；是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，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。主要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，也須申報。
- (6) 本登記表格所載的資料，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。
- (7) 主要官員在本登記表格填報其投資或其他利益或任何政黨背景後，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所載的資料。有關要求可向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提出。
- (8) 本申報表會保留至該名主要官員離職滿五年為止。